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106年07月04日105學年度11次行政會議通過

級別 年資	研究技術員 (技術)	研究助理員 (行政)	研究工程師 (技術)	研究組員 (行政)	研究副工程師 (技術)	研究副管理師 (行政)	研究工程師 (技術)	研究管理師 (行政)
第九年	33,790	32,240	40,450	38,420	45,620	43,570	73,130	70,430
第八年	32,860	31,210	39,530	37,500	44,700	42,650	71,070	68,450
第七年	31,930	30,290	38,600	36,570	43,670	41,620	69,010	66,470
第六年	30,900	29,360	37,670	35,640	42,740	40,690	66,950	64,490
第五年	29,980	28,430	36,750	34,720	41,810	39,760	64,890	62,510
第四年	29,050	27,400	35,920	33,890	40,890	38,840	62,830	60,530
第三年	28,120	26,480	35,100	33,070	39,860	37,810	60,770	58,550
第二年	27,090	25,550	34,270	32,240	38,930	36,880	58,710	56,570
第一年	26,580	24,620	33,550	31,520	38,100	36,050	56,650	54,590

說明：

- 一、本表作為計畫專任人員敘薪原則，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 二、適用本表計畫專任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每任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年資超過九年者，原則上應依本表各職務最高薪級支薪不再晉級；惟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計畫專任人員工作績效及其職能所需繼續逐年晉薪，惟應在一年至多晉薪額度兩千元範圍內為之。
- 三、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另訂支給標準(起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專案簽准之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 四、為建構績效導向的彈性薪給制度，計畫主持人可視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學經歷年資以及經費來源等因素綜合考量，且在計畫規定範圍內，經專案簽准後核給計畫專任人員薪資不受本表限制，但起薪不得低於本表各職務最低薪資。
- 五、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